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103052026GG000265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宝鸡市凤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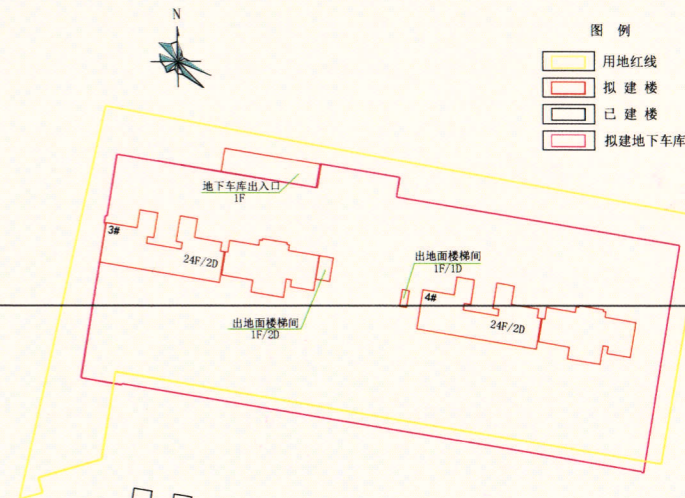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陕西西凤置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西凤文创华府二期
建设位置	凤翔区域关镇西关街北侧，凤枣路东侧区域
建设规模	拟建3#住宅楼：地上24层、地下2层，剪力墙结构，总建筑面积24037.11㎡（地上21945.17㎡，地下2091.94㎡）；4#住宅楼：地上24层、地下2层，剪力墙结构，总建筑面积23646.92㎡（地上21885.58㎡，地下1761.34㎡）；出地面楼梯间（3#、4#住宅楼各一）：地上1层、地下（2F/1F），框架结构，总建筑面积117.81㎡（地上41.92㎡，地下75.89㎡）；地下车库入口：地上1层，框架结构，建筑面积150.00㎡；地下车库：地下1层，框架结构，建筑面积10285.10㎡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不动产权证书（陕2021凤翔县不动产权第0002824号）；
- 总平面布局审查意见的函（宝市自然资风函〔2026〕11号）和规划部门审查盖章的总平面图；
-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函（宝市自然资风发〔2026〕16号）和定线定点放线记录NO：202601。

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